庆元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制定说明

为提高企业和居民节水意识，引导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进一步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庆元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结合庆元实际，拟定庆元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08年1月庆元县供排水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是我县城区唯一一个供水单位，注册资金10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城市公共供水社会服务职能；2021年国企改革后出资人调整为庆元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集中式供水处理、供水管道、节水设备、小型供水设施供应及安装维修，水表检测和修理等业务。庆元县自来水厂设计日制水能力为4万吨，供应濛州、松源、屏都等3个街道及周边村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服务人口约7.58万人。内设综合科、庆元营业所、自来水厂、工程科、屏都营业所等5个管理科室，2023年度在册职工51人。

二、调整水价的必要性

**（一）进一步完善水价机制。**通过调整水价，建立健全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规范供水价格管理。在现行水价的基础上，合理提升水商品的利用价值，参照丽水市周边县区水价执行情况，坚持节水优先，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的供水价格体系。

**（二）进一步推进节约用水。**与丽水市周边县相比，庆元县城镇供水价格相对偏低，价格杠杆调节作用不明显，对全民节水促进作用未充分发挥，用水效率偏低，甚至有部分消费者严重浪费水资源。因此，通过合理的水价调整，积极应对汛期或持续干旱季节水源地库存水量紧缺局面，增强全民合理节约用水意识，有效采取节流降耗措施，提高供用水效率和水资源利用价值。

**（三）进一步稳固供水保障。**随着大搬快聚政策落实，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供水保障服务要求已越来越高，生产设施运行年久逐年老化，管网隐蔽漏损检修困难，供水产销差率增大，运营成本不断上升，现行水价已远远不能弥补供水合理成本。同时，水源地已由原兰溪桥水库调整到仙坑、外洋等地，取水管线延长，供水区域扩大，加上水质标准提高，城镇供水面临更大的挑战。通过水价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弥补供水合理成本，维持供水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积累有效资金，增强扩大保供能力，提升供水服务水平，引导居民做好节流降耗工作，确保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丽水市各县市（区）现行城镇供水价格

我县现行城镇供水价格从2015年12月26日起，按照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庆元县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庆发改价〔2015〕21 号）文件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居民生活用水用户实行阶梯水价，第一水量供水价格为1.80元/立方米、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的供水价格为 1.9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2.00元/立方米（包含非工业用水、工业用水两种）、特种行业用水2.15元/立方米。庆元县现行城镇供水价格为丽水市最低的城市之一。（注：以上价格均未包含污水处理费）

丽水市各县市现行城镇供水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名称 | 居民生活用水 | | |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特种用水 |
| “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居民用户 | | |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 1、第一级水量（每户每年300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 | 2、第二级水量（每户每年301－480立方米的用水量） | 3、第三级水量（每户每年481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量） |
| 莲都区 | **1.80** | **2.70** | **3.60** | **1.90** | **1.90** | 2.60 |
| 龙泉市 | 1.90 | 2.85 | 3.80 | 2.00 | **1.90** | 2.30 |
| 青田县 | 1.90 | 2.85 | 3.80 | 2.00 | 2.00 | 2.30 |
| 缙云县 | 1.90 | 2.85 | 3.80 | 2.00 | 2.10 | 2.60 |
| 遂昌县 | 1.90 | 2.85 | 3.80 | 2.00 | 2.10 | 2.30 |
| 松阳县 | 1.90 | 2.85 | 3.80 | 2.00 | 2.05 | 2.30 |
| 云和县 | 1.90 | 2.85 | 3.80 | 2.00 | 2.05 | 2.35 |
| 景宁县 | 1.90 | 2.85 | 3.80 | 2.00 | 2.10 | 2.80 |
| 庆元县 | **1.80** | **2.70** | **3.60** | **1.90** | 2.00 | **2.15** |
| 平均水价 | **1.877** | **2.817** | **3.755** | **1.977** | **2.02** | **2.411** |

注：现行水价以各县市发改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四、调整水价的基本原则

城镇供水价格属于重要的公共服务价格，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应逐步建立起有利于城镇供水事业发展的城镇水价形成机制和调控管理体制，引导供水价格趋于科学合理。庆元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的基本原则是:

1.拟调价格方案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保本微利”的原则。根据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庆元县供水成本及供水经营状况，本着以提高供用水效率和水资源紧缺价值为主，积极促进节约用水。

2.逐步理顺供水价格调控管理体制，深化供水价格改革。

3.持续完善水价计价方式，全面执行阶梯水价。

4.按照水价改革政策和指导方针，结合庆元县供水企业运营实际，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等总体思路，适当提高居民用水价格，合理提高非居民用水价格 。

五、自来水价格调价方案

2022年各类用水量统计结果为：1.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用水占总量的48.34%、非经营性用水（单位）占总量的13.16%、经营性用水（个体工商户）占总量的8.23%、合表用水（居民总表户）占总量的16.78%、综合用水（生活、生产共用户）占总量的2.31%。2.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企业）占总量的11.00%。3.特种行业用水（宾馆、美容美发、茶楼、洗车、游泳、洗浴等场所）占总量的0.18%。

在现行供水价格固定的前提下，受引水条件、工艺技术、用水户数、类别比例、年售水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加上承担的同济、小济洋、同心、周墩等公用加压泵房运行费用较多，近年来县供排水公司经营压力增大，预估供水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我县现行的城镇供水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庆元县城镇供水价格拟调整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分类** | | | **现行水价**  **（元/立方米）** | **拟调水价**  **（元/立方米）** | **增幅（%）** | **适用范围** |
| **居民生活用水** | “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居民用户 | 1.第一级水量（每户每年300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 | 1.80 | 1.90 | 5.56 | 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指物业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初中（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小学（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的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敬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场所用水；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益性服务设施、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水；宗教场所（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生活用水。 |
| 2.第二级水量（每户每年301－480立方米的用水量） | 2.70 | 2.85 | 5.56 |
| 3.第三级水量（每户每年481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量） | 3.60 | 3.80 | 5.56 |
|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 1.90 | 2.00 | 5.26 |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 | 2.00 | 2.10 | 5.00 | 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全部用水。 |
| **特种用水** | | | 2.15 | 2.35 | 9.30 | 高尔夫球场、桑拿、水疗等用水。 |

六、调整后水价对用户的影响

以2022年各类别月均用水统计数据为例分析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约占总售水量的88.82%)

**1.单表生活用水户**(约占总售水量的48.34%)

**（1）第一级水量用户：**每户每年300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以每人每月用水8立方米计算(下同），现行水价1.80元/立方米，拟调整到1.90元/立方米，每立方米增加0.10元，则每人每月产生的水费为15.2元，比原水费增加0.8元。

**（2）第二级水量用户：**301立方米-480立方米用水量，现行水价2.70元/立方米，拟调整到2.85元/立方米，每立方米增加0.15元，则每人每月产生的水费为22.8元，比原水费增加1.2元。

**（3）第三级水量用户：**481立方米以上水量，现行水价3.60元/立方米，拟调整到3.80元/立方米，每立方米增加0.20元，则每人每月产生的水费为30.4元，比原水费增加1.6元。

**2.居民合表用户**(约占总售水量的19.09%)**、非居民用户**(即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约占总售水量的21.39%)**：**现行水价1.90元/立方米，拟调整到2.00元/立方米，每立方米增加0.10元，每户以用水量计算每月水费不会大幅度增加，均可在承担范围内。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约占总售水量的11.00%)

全县154家企业申报工业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月用水总量约6-10万立方米左右；现行水价2.00元/立方米，拟调整到2.10元/立方米，每立方米增加0.10元，则154家企业每月增加总水费约0.6-1.0万元，对用水量不大的企业，影响不大。

**（三）特种行业用水**(约占总售水量的0.18%)

因特种行业用水户不多，月用水量约1040立方米；现行水价2.15元/立方米，拟调整到2.35元/立方米，每立方米增加0.2元，则每月增加总水费约208元。

通过以上分析，调整水价对居民用水户的消费支出增加比例不大，对合理提升水商品价值，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